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38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按地區劃分，過去 5 年，屋宇署對劏房（分間樓宇單位）的巡察次數、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、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718)答覆：

屋宇署沒有就檢控／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。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、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定罪個案數目，按地區表列如下：

地區	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	就沒有遵從清拆令／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	定罪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
中西區	758	22	18
灣仔	481	13	10
東區	466	18	18
南區	87	0	0
離島	1	0	0
黃大仙	252	1	0
觀塘	940	9	4
油尖旺	2 326	131	75
深水埗	2 223	227	171
九龍城	1 742	159	94

地區	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	就沒有遵從清拆令／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	定罪個案數目 <sup>(1)</sup>
北區	64	4	0
沙田	137	6	5
大埔	192	1	1
西貢	3	0	0
荃灣	824	19	18
屯門	221	2	1
元朗	567	0	0
葵青	443	1	0
<b>總數</b>	<b>11 727</b>	<b>613</b>	<b>415</b>

註<sup>(1)</sup>：檢控／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。